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5075号），会计差错更正后，中南钻石2013年至2015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累计数106,824.65万元，累计盈利预测完成率84.48%。与会计差错更正前计算的按回购注销方式应补偿股份数量78,205,635股相比还需补偿10,902,662股。

经审议，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如获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决议执行，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交易各方诚实、守信地履行交易协议的有关约定，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经审议，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韩赤风 董 敏 吴 忠

2018年12月4日